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

ᠪᠠᠶᠠᠨᠠᠳᠤᠷ᠋᠎ᠠᠳᠤᠰᠢ ᠤᠯᠢᠨᠬᠡᠳᠤ ᠠᠨᠠᠮᠤᠴᠤᠯᠤᠰ

关于公开遴选临河区 2023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的公告

根据农业农村部《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指导意见》(农经发〔2021〕2号),并结合我区 2022 年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大、覆盖面广的实际情况,为大力推进我区 2023 年度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工作,现遵循整合优质资源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,公开遴选 2023 年度承接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。欢迎符合条件的服务主体报名参加,现将遴选公告如下:

一、遴选对象

遴选对象为具备一定生产托管服务资源、有专职运营团队、年度服务能力在 30000 亩以上的能为农业生产提供耕、种、防、收等产前、产中、产后环节服务的集体经济组织、专业化农牧业服务企业、服务型农牧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服务组织。

二、遴选资格要求

服务主体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(提供企[事])

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)

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;(提供资信证明)

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场地、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(参与作业的机组必须配备信息化远程监测终端设备)

(四) 同意在临河区农牧局指导下承担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,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检查、审核和监督;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(一) 申报

本次报名采用现场报名方式,符合报名条件的服务主体按要求提供以下申报材料(经对原件核对无误后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):

1.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(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,法定代表人亲自报名的,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);
2.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;
3. 遴选资格要求资信证明;
4. 服务主体技术力量佐证材料,服务团队名单;
5. 社会化服务质量及业绩材料或简介;
6. 获得荣誉证书等其他能增加竞争力的材料(有则提供);
7. 相关管理制度等材料;
8. 其他能够反映办公、生产、经营场面情况的照片材料;

(二) 遴选

由临河区农牧局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，经局党组研究同意后择优确定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服务主体。

(三) 公示

遴选结果将在临河区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为五天。

四、报名时间

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8 日

五、报名地址

临河区机关事务局西迁工程综合办公楼 B 座 7 楼 707 室
(临河区农牧局农村合作经济指导股)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478-8921611，联系人：刘佳乐。

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牧局

2023 年 3 月 28 日



